

微视点

# 牢牢守住公平正义的防线

## ——人民法院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综述

本报记者 赵刚

3月12日上午，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郭某某涉嫌抢夺罪一案，侦查人员郭某某出庭作证。

当天提交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出庭作证机制，强化庭审功能。对此，代表们表示，刑事审判工作涉及每个人的人身自由、生命和财产，必须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牢牢守住公平正义的防线。

### 从顶层设计到落地推广

碧江区法院审理的郭某某涉嫌抢夺罪一案，已经是第二次开庭审理。此次开庭，主要为了查明被告人郭某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是否属于非法证据，以及本案扣押物品的相关情况。

庭审中，控辩双方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抢夺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案件主办侦查人员郭某某出庭就案件被告人郭某某涉及的犯罪事实、抓获经过、讯问过程、讯问笔录制作情况、案件扣押物品情况等作了详细阐述。

经合议庭评议后，确认了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以及案涉物品扣押的情况，并对案件进行了当庭宣判，被告人郭某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这是碧江区法院在一个月内在审理的第二例由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案件，也是全国法院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一个缩影。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司法改革部署。2016年6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把证据裁判要求贯彻到刑事诉讼各环节，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完善刑事法律援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建立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刑事诉讼制



杨亚楠 制图

度。

2017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在总结各地改革经验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庭审实质化“三项规程”，即《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试行。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朴松烈表示，必须坚持追求公平正义的法律价值，更加有力地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推广试点经验好做法，提高办案质量。

### 守住公平正义最后防线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了一组数字：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改判刑事案件1821件，其中依法纠正

“五周杀人案”等重大冤错案件10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5万件；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依法宣告517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0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

就在3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给在一起案件中作出无罪判决的合议庭和主审法官张海波记二等功。

2011年4月6日，冉某波死于家中，与其一同归家的陶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被提起公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发现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成立，于2013年3月25日宣布被告人陶某无罪，并当庭释放。一年后，真相落网。这起冤错案得以避免，一个关键就在于合议庭始终坚持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外国语学院校长秦和认为，过去一年，“两高”大力捍卫司法公正，对冤假错案不遗余力予以纠正。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劳动南路派出所民警郝世平表示，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刑事案件的办理和审判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关乎每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因

此，必须坚持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出庭作证机制，强化庭审功能。公安机关也要提高认识和能力，适应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出的更高要求。

来自法院系统的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对刑事诉讼制度的价值有着深刻的认识。他认为，庭审实质化改革是防范冤假错案、促进人权保障、提升司法公信、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

### 改革进入了“精装修”阶段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四梁八柱搭建起来了，改革进入了“精装修”阶段。在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多位代表对此提出了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金振吉曾经担任过吉林省委政法委书记，对政法工作十分熟悉。他强调，从中央到地方，对司法改革下了很大的决心，投入了巨大的资金支持，不能满足于现在取得的成绩，必须进一步推进一步，重点就是真正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过去是侦查主义，以审判为中心则是要发挥法官的主体作用、律师的辩护作用，当事人举证质证，限制有关部门乱作为，防止刑讯逼供。”金振吉说。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甘荣坤则建议，“两高”出台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意见，出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相关制度规定，完善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有效防范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

王树江带来了关于从刑事诉讼立法层面推进庭审实质化的建议。他认为，近年来，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中所涉及的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保障、庭前会议制度、证据合法性调查等问题，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全国各地法院都出台了許多指导性文件和改革措施，现在进行国家层面的立法，纳入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条件已经成熟，建议加快推行。

## 别让人工智能成为「双刃剑」

本报记者 罗书臻

记者在今年全国两会发现一个现象，就是同行们在采访过程中需要录音时，手里拿着的基本上都是手机，而以往常用的录音笔却渐渐失宠。现在手机的语音识别功能越来越强大，可以帮助记者把采访内容及实时地转换成文字，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采访工具的一个小小变化，折射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迅猛。

都说两会报道是“新闻大战”，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今，两会会场上的“黑科技”也越来越多，从语音转录速记系统到两会新闻中心覆盖5G信号，从VR直播眼镜到AI合成女主播，采访方式的变化使得报道内容也不断推陈出新，除了传统的微博微信、H5、Vlog也更加丰富，带来了更多新鲜的视角，使两会这顿新闻大餐更加丰盛诱人。

今年，已经是李克强总理连续第三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已将一些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人工智能的话题越来越热，也伴随着一系列的问题。其中，隐私保护问题倍受关注，一些代表、委员建议，要通过立法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加以规范，避免被不当利用。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基础之一，就是大数据。大数据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增加了个人隐私泄露和不当应用的风险。记者日前就经历了这样一件事，在网上购物浏览某商品不久后，就在微信公号文章里收到了同一类商品的广告推送。震惊之余，“细思极恐”，如此精准的定位营销貌似很“贴心”，但万一走向反面确实是一把“双刃剑”。

在互联网时代，人们越来越多地依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个人信息可视为一项权利让渡，但这种让渡不是没有限制的。只有完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规范，加强法律法规，让数据应用安全可控，消费者才能避免成为“透明人”。

### 全国人大代表席：

## 分享信息化给司法带来的便捷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杭州互联网法院设立时间虽不长，但创新和突破很多，有很多现实成果呈现在我的面前，为诉讼双方当事人节省了很多成本，充分体现了互联网法院网上审理的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特点。”全国人大代

表、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卫视新闻中心首席主播席文告诉记者。全国两会前夕，席文专门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进行调研，感觉非常振奋，也非常震撼。

席文认为，杭州互联网法院坚持不断创新，紧跟时代步伐，紧密结合互联网特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将审判工作与区块链技术最前沿科技深度融合。

席文表示，这次到北京参加全国两会，聆听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的工作报告，对人民法院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要把杭州互联网法院等全国各法院探索的最新成果推广开来，让更多的群众分享信息化智能化给司法带来的高效便捷。

### 全国人大代表黄花春：

## 为广西法院执行工作点赞

本报记者 白龙飞



扫描二维码观看黄花春的履职故事

“为执行法官迎难而上、永不言弃的精神点赞！破解执行难需要完整的信用体系来支撑，逐步建立诚信社会，以完善的信用制度来制约和惩罚失信被执行人。”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英语教师黄花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过去一年，黄花春对广西法院执行工作高度关注。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执行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共同举办四期“决胜执行难——广西执行风暴”全媒体直播活动，共邀请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20多人参加。黄花春就受邀来到广西高院执行指挥中心见证了第一场执行活动。

当天的活动中，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对一别墅依法进行搜查并扣押财产；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对崇左市某鳄鱼养殖场进行查

封，后又联合交警部门对一被执行人车辆进行查封扣押；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某养生酒店进行搜查并罚款。

“查封活体鳄鱼400多条，这是广西执行风暴第一场的一大特色，充分展现了执行法官的睿智，也包含了执行法官们的集体智慧。”黄花春说。

“三年累计受理执行案件383537件，执结363450件，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达94.76%，其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达96.26%，执行到位金额619.66亿元。三年累计拘留失信被执行人10526人，罚款6036万元，判决拒执罪386件461人，8.6万名被执行人自愿联合惩戒威力自动履行了法律文书，真是不胜枚举。”在了解到广西法院执行工作总体情况后，黄花春不由得竖起了大拇指，为广西执行工作点赞。

### 全国人大代表郭军：

## 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制度要落地到位

本报记者 冼小堤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郭军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她表示十分关心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修复工作，尤其关注环境资源审判制度改革，并就推动修复性司法保障方面提出建议。

过去一年，郭军就生态环境审判及环境公益诉讼等问题，多次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相关人士请教与交流。在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期间，她在审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时，对其中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有关条款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一是草案相关内容应与环保法保持一致；二是生态修复要到位，应由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承担修复工作；三是考虑到土壤污染案件的复杂性，应补充增加对历史责任划分的规定。

在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发布会上，郭军曾与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就进一步促进赔偿资金的管理、使用、

监督制度建设等展开讨论。此后，她根据公开报道的新闻，在梳理了30余件相关案件和赔偿资金信息案件基础上，初步形成了一份分析报告。

郭军表示，自2015年以来，她一直关注环境公益诉讼判赔赔偿金使用管理及修复性司法落实的问题。2018年11月下旬，她在参加第二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后，认为环境公益诉讼判赔赔偿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问题到了必须要解决的时候了。

“我今年带来的建议是关于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制度如何落地实行，即通过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保障修复项目的实施，配合审计监督，做到资金有效利用，以达到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目的。”郭军表示。

### 送达裁判文书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申诉人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漳州)有限公司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最高法民申21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神州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京73行初447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61967号关于第8473497号“神州国际”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二、责令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赔偿原告一百元，由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向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被告高评委提起的上诉状，该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杜洪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辽0212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杨学耀、杨玉山、天津市聚龙粮油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告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及原审被告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天津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聚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靖江龙威粮油港务有限公司、杨学耀、杨玉山第三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326号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日上午9时在本第三巡回法庭(南京)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江门市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昌(澳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江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振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凯联实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风顺物业代理有限公司、谭社健、卞植元、汇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孙卫民**：本院受理原告广州邦盛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江门市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昌(澳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江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振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凯联实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风顺物业代理有限公司、谭社健、卞植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孙卫民在本案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江昌(澳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汇新发展有限公司、孙卫民在本案自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为送达；江门市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江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振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凯联实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风顺物业代理有限公司、谭社健、卞植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孙卫民在本案自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为送达；江门市江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江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振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凯联实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风顺物业代理有限公司、谭社健、卞植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江昌(澳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汇新发展有限公司、孙卫民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举证期限届满日为2019年7月15日，并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15分进行法庭调查，同日上午10时15分公开开庭审理，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3月14日(总第7639期)

**周礼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解建议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榆林市众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榆林市恒源利尔新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薛万贵、樊生军、薛晓霞、赵海城、杨勇、胡彦、王文成**：本院受理榆林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19)陕08民初6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1、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2、(2019)陕08民初6号民事裁定书；3、(2019)陕08民初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邹城市中心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宁方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科公司”)执行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邹城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接受指定后，经多方查找，未能找到债务人方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依法向债务人方科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债务人方科公司应当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

划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19年4月5日止。职工在公示日期届满前对公示所列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新泰市青云吊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根据木里县三山圣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受理木里县三山圣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1月31日指定凉山丰润清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木里县三山圣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3月15日前，向木里县三山圣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凉山丰润清算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西昌市城南大道碧海蓝天商务区1号楼4楼23号办公室，联系电话：0834-2188055，联系人：祝晓静、古淑，申报方式：可到上述地点直接申报、特快专递申报)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之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方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方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指派函。  
**【山东】邹城市人民法院**  
新泰市青云吊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移送破产一案，新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鲁098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泰市青云吊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新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鲁0982破2-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青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新泰市青云吊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有在册职工0名，截至2018年6月13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

因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8日裁定终结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桐庐县人民法院**